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03-JZ CG-K2025-0035号, (项目名称)为 2025-2026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5-2026 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晓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4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u>江苏晓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u>江苏晓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5年11月12日